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华宏科技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四）收购人及相关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3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4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一）收购方案.....	14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5
（三）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1
（一）公司的控制权变化.....	21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1
（三）同业竞争.....	21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2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2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2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3
八、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4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十、结论意见.....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华宏科技/收购人/ 交易对方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公司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方	指	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张昃辰
华宏实业	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华宏科技拟收购交易方持有的鑫泰科技 100%的股份
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的委托，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宏科技”）拟收购鑫泰科技 100%股份事项中被收购方鑫泰科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宏科技为本次收购而编制《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公司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泰科技为完成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华宏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收购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华宏科技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58600889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注册资本	35,605.6532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华宏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华宏科技的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46,287.34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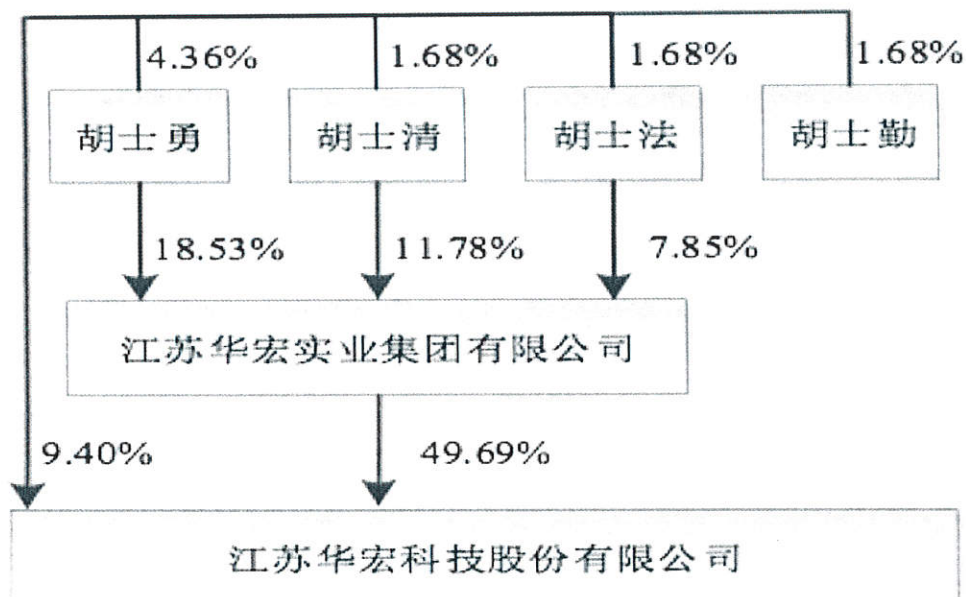
收购人系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45。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宏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宏实业持有收购人 49.69% 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四兄弟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华宏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华宏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723XC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28 号
注册资本	10,188 万元
成立时间	1989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矿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电力、电子、环保、机械、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士勇先生：194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初中学历。胡士勇先生 1969 年至 1972 年在贵州参加三线建设；1972 年至 1988 年先后在周庄钣焊厂、周庄焊接厂工作，并任厂长；1988 年至 1992 年任周庄镇孟巷村村委工业副主任；1992 年起任周庄镇孟巷村（后变更为华宏村）村委书记；1992 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华宏科技董事长。

胡士清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胡士清先生 1977 年至 1984 年在周庄钣焊厂工作；1984 年至 1989 年在周庄冲网厂和周庄焊接厂工作；1989 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3 年起兼任周庄镇华宏村村委副书记。现任华宏科技董事。

胡士法先生：195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胡士法先生 1979 年至 1986 年在周庄汽修厂从事财务工作，1986 年至今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胡士勤先生：194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胡士勤先生 1969 年至 1993 年在江阴东方建筑集团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94 年至 2002 年在江阴市周庄镇孟巷村村委担任村主任职务；2003 年至 2012 年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 关联关系
1	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0,800	铁路专用贯通地线、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无氧铜管、铜合金管、排、异型材、带、线缆、其他金属制品、输送管道、高效冷热交换管、海洋工程用管道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	江阴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无纺布、土工布、皮革、合成革、羽绒、金属管道、铜合金管、排、导型材、带、线缆、电机专用设备零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零部件、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零部件、压力容器零部件、法兰、锻件、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3	无锡棱光智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0	物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体育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IT 技术服务；自动化智能系统、安防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集成产品、智能塑料衣柜、多功能生物识别智能闸机、自助办卡购票智能终端的开发、销售、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系统及平台的研究、开发、运营、销售及维护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4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5,000	差异化、功能化涤纶短纤维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黄金饰品、黄金制品、煤炭、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

	司		金属管道、聚酯切片的销售; 热力供应; 售电; 合同能源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5	江阴市佳盈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500	涤纶短纤维的制造、加工、销售; 化纤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6	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	9,745.293937	差别化涤纶短纤的制造、加工、销售; 热力供应; 售电; 合同能源管理; 煤炭、金属管道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7	江阴华凯聚酯有限公司	6,578.35024	化工产品的生产(限纤维用聚酯切片);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8	江阴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2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9	江阴华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	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废旧金属经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10	江阴新奥华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00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电;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售电; 热力、热水、自来水、蒸汽的生产、供应、销售; 天然气供应、销售(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 分布式能源及设施的利用、建设、运营管理; 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 储能技术、物联网技术、能源互联网技术开发应用; 电力技术应用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 能源管理数据库系统开发、维护; 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及其他能源利用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租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赁（不含融资租赁）；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试验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微电网安装、运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苏华宏强顺科技有限公司	1,894.14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高端密封技术专利的转让、服务、技术支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12	江阴市龙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42	工业、民用生活废水的综合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3	无锡知源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为有限合伙人
14	江阴市华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42	工业、民用生活废水的综合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5	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80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提供会展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6	江阴市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7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7,000	创业投资。（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18	江阴市宏优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塑料粒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9	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	10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20	江阴华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个人住房置业、汽车消费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进口信用证、保函等各种融资担保；买卖、运输、加工承揽等合同担保；资本投资经营；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胡士法的参股的公司
----	--------------	-------	---	----------------

注：上表仅包含控股股东华宏实业下属一级控股企业及部分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控股企业及部分参股企业。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询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士勇	董事长
2	胡品贤	副董事长
3	周经成	董事
4	胡士清	董事
5	胡品龙	董事、总经理
6	朱大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刘坚民	独立董事
8	范永明	独立董事
9	王玉春	独立董事
10	陈国凯	监事
11	陈洪	监事
12	李建因	监事
13	胡品荣	副总经理
14	周世杰	副总经理
15	顾瑞华	副总经理
16	黄艰生	副总经理
17	陈方明	副总经理
18	路开科	副总经理

（四）收购人及相关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宏科技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华宏科技及其董监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收购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华宏科技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收购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收购人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安全、环保、税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属于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的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方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9年7月3日，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华宏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华宏科技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华宏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鑫泰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鑫泰科技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鑫泰科技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须取得本部分第（二）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所述之相关授权与批准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案

华宏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鑫泰科技 100%股权；同时，华宏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宏华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宏华科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宏华科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支付现金的金额亦暂时无法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支付现金的金额将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宏华科技与转让方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相关重要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宏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张辰辰共 20 名自然人

2、本次交易价格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暂定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8,000 万元至 84,000 万元之间。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宏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本次甲方向乙方(张昃辰除外)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4、业绩承诺的保证与补偿

乙方中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共计 19 名自然人作为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应当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当实现净利润的具体数额向甲方作出具体承诺，在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

1)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华宏科技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华宏科技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A、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B、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C、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现金增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因现金投入所节约的利息费用。

3)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方式

A、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其在本本次交易前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占全体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对华宏科技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如下：

a、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b、补偿顺序及方式

补偿义务人对华宏科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时，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补偿义务人当期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华宏科技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在 2019 年度结束后、2021 年度结束后分别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超出的净利润不计入下一期间。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B、业绩承诺期间内，华宏科技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除权的规定相应调整。

C、如华宏科技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

股利分配部分（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也应当返还华宏科技，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D、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利润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E、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F、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认，若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有关盈利补偿、期末减值测试补偿具体事宜，待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确定后，由相关各方在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基础上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承诺与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5、期间损益安排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华宏科技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于下

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如乙方违反其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并支付甲方为本次交易付出的全部费用，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如甲方违反其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本协议成立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则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赔偿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相应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收购人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华宏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若华宏科技前述配套融资未达预期，华宏科技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2、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方支付收购价款，假定鑫泰科技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X 万元，收购人向交易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交易方姓名	鑫泰科技的股权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刘卫华	18.29	18.29%*X*40%	18.29%*X*60%	18.29%*X
夏禹谟	14.08	14.08%*X*40%	14.08%*X*60%	14.08%*X
余学红	12.49	12.49%*X*20%	12.49%*X*80%	12.49%*X
张万琰	11.34	11.34%*X*40%	11.34%*X*60%	11.34%*X
刘任达	10.42	10.42%*X*40%	10.42%*X*60%	10.42%*X
陈圣位	9.75	9.75%*X*40%	9.75%*X*60%	9.75%*X
徐均升	4.86	4.86%*X*40%	4.86%*X*60%	4.86%*X
黄迪	3.47	3.47%*X*40%	3.47%*X*60%	3.47%*X
徐嘉诚	3.47	3.47%*X*40%	3.47%*X*60%	3.47%*X
郑阳善	2.80	2.80%*X*40%	2.80%*X*60%	2.80%*X
胡月共	2.41	2.41%*X*40%	2.41%*X*60%	2.41%*X
朱少武	2.00	2.00%*X*20%	2.00%*X*80%	2.00%*X
谢信樊	1.62	1.62%*X*40%	1.62%*X*60%	1.62%*X
胡松挺	1.21	1.21%*X*40%	1.21%*X*60%	1.21%*X
陈敏超	0.74	0.74%*X*40%	0.74%*X*60%	0.74%*X

交易方姓名	鑫泰科技的股权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赵常华	0.74	0.74%*X*40%	0.74%*X*60%	0.74%*X
姚 莉	0.19	0.19%*X*40%	0.19%*X*60%	0.19%*X
郭荣华	0.10	0.10%*X*40%	0.10%*X*60%	0.10%*X
廖雨生	0.02	0.02%*X*40%	0.02%*X*60%	0.02%*X
张昞辰	0.01	0.01%*X*100%	-	0.01%*X
合计	100.00	37.11%*X	62.89%*X	100%*X

注:上述表格中的“鑫泰科技的股权比例”数值因四舍五入存在误差,仅作参考,具体比例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数占总股本的准确比例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合计持有鑫泰科技63.89%股份,为鑫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鑫泰科技100%股份,收购人华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将成为鑫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鑫泰科技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鑫泰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鑫泰科技,促使其进一步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行为对鑫泰科技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鑫泰科技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华宏科技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在取得鑫泰科技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避免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可能与鑫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鑫泰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鑫泰科技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鑫泰科技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鑫泰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 6 个月不存在买卖鑫泰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为：

1、通过收购公司，拓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主营业务，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华宏科技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业务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和废钢贸易业务，同时通过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入报废汽车拆解领域。公司制定了“上升、中强、下延”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鑫泰科技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鑫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废料的综合利用，利用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鑫泰科技以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为龙头，带动稀土金属、永磁材料发展，延伸至稀土功能材料，形成了具有稀土废料综合利用特色的稀土产

业链内部循环经济体系。

华宏科技通过收购鑫泰科技，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业务延伸至稀土废料综合利用领域，行业地位得以提升，竞争优势得以增强，从而在内生式成长的基础上，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2、进军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促进产业整合

华宏科技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具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军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鑫泰科技100%股权，华宏科技进一步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到稀土废料综合利用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泰科技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鑫泰科技在2017年完成对金诚新材的收购之后，投入资金技改，建成较同行业更先进的生产线，新增4,800吨钕铁硼废料加工产能，并于2019年试生产，需投入更多运营资金满足新增产能需求。上市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可帮助鑫泰科技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在充沛的运营资金支持下快速提高产量，增加销售收入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优势，收购同行业企业，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外延式增长。在完成对鑫泰科技收购之后，华宏科技可利用鑫泰科技的规模优势、研发优势、管理优势，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并购优势，对赣州市及其周边稀土产业集聚区内的同行业企业并购重组，整合资源，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地位。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主营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作出具体的业绩承诺，并在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被收购人的唯一股东。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

合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资源，改善被收购人的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华宏科技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

八、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该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收购报告书》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

购报告书》，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中所述之相关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苗 晨



王 博